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C Offshore Group Limited

TSC海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TSC海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5樓宴會廳V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確認、追認及批准新總覽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
- (2) 授權董事會採取其認為就落實以及令新總覽協議及年度上限生效而言屬必須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TSC海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蔣秉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

* 僅供識別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9樓9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9樓910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就此，排名次序視乎股東就聯名持有之股份在股東名冊上之排名而定。
5. 股東務請細閱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之通函，當中載有關於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為執行董事；蔣龍生先生及Brian Chang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邊俊江先生、管志川先生及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